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I) 關於收購佛山市安寧有限公司之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II) 關於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IV) 恢復買賣

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6,000,000元(約等於131,700,000港元)。

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持有德眾49%股權)之93%股權。本公司間接持有德眾餘下51%股權。德眾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藥品。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可自完成收購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繼續與少數持有人磋商，就目標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按不超過人民幣5元之價格購買餘下少數股東權益，作價合共為人民幣8,190,500元(約等於9,300,000港元)。賣方已同意向買方授出選擇權，可令買方根據少數持有人向賣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全權酌情向賣方收購任何及全部該等餘下少數股東權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個別基準認購77,5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85港元。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由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按個別基準擔保。擔保人為執行董事及順圖(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4%的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協議完成之日並無發行新股份，則認購人及順圖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於完成認購協議後之經擴大股本約40.32%。認購人應付之認購款項總額為131,750,000港元，將於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後，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認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方可作實。然而，收購協議完成毋須以認購協議完成為條件。倘認購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完成，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 監管規定

### 收購守則

####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人即利通及溢百利分別由楊先生及徐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及徐先生為執行董事，合共持有順圖75%權益，而順圖持有564,102,5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64%)。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第(1)類定義，順圖及賣方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而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順圖之持股量外，認購人、楊先生、徐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擁有其他權益。於完成認購事項並發行及配發155,000,000股認購股份後，順圖、認購人、楊先生、徐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合共719,102,56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3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協議完成之日並無發行股份)。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順圖、認購人、楊先生、徐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之12個月期間於本公司增加超過2%的投票權。認購人將向執行人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因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之須就認購人、順圖、楊先生、徐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是清洗豁免獲執行人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授出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亦將不會進行。

## 上市規則

由於賣方於目標公司擁有93%之股權，而目標公司於德眾(即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9%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投票

根據上文所說明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言，賣方、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就清洗豁免而言，(i)認購人、順圖、楊先生、徐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執行董事司徒民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已參與認購事項之磋商過程，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即杜日成先生、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組成之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給予推薦意見。申銀萬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該委任已獲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概無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參與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給予推薦意見。申銀萬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選擇權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及德眾之財務資料；(iv)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清洗豁免之意見及其推薦意見)；(v)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意見)；(vi)申銀萬國致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

### 訂約方

買方： 廣東環球制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何兆堅先生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93%股權）之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眾（主要從事生產多種系列之中藥）之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為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93%股權）。有關目標公司及德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及德眾之資料」一節。

### 代價

待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16,000,000元（約等於131,7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付予賣方。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批准公共醫療及保健體制之醫改方案。預期改革方案將促使中國政府於今後三年在各級公共醫療及保健體制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相等於約9,648億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中國國務院進一步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標誌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之建立，須由公共醫療及保健機構保存及使用，並由零售藥店銷售。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含蓋逾300種藥物，其中德眾合共生產17種。鑒於上述醫療改革方案及德眾藥品之銷售預期將因制定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而帶來增長，董事對德眾之未來發展保持樂觀。德眾之發展前景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

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下列各項因素而釐定：(i)德眾之業務及發展前景看好（如上文所述）；及(ii)德眾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收購其51%權益起之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賣方購買待售權益之原成本約為人民幣108,600,000元(約等於123,300,000港元)。

### 有關餘下少數股東權益之選擇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可於收購協議完成日起12個月內繼續與少數持有人磋商，就少數持有人持有之目標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按人民幣5元之價格購買餘下少數股東權益。按此基準，全部餘下少數股東權益之總購買價最高達人民幣8,190,500元(約等於9,300,000港元)。賣方已同意向買方授出選擇權，可按少數持有人向賣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全權酌情向賣方收購任何及全部該等餘下少數股東權益。倘任何餘下少數股東權益可供出售，且買方行使其權利購買餘下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為有關購買提供資金。倘買方決定行使權利收購餘下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成立合法性，且相關結果並無顯示收購協議所載有關賣方之陳述、保證及承諾被嚴重違反、存在重大錯誤及/或誤導成份；
- (ii) 賣方已向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作為目標公司待售權益之登記股東(「該登記」)，且買方信納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
- (iii) 於該登記後，簽訂賣方向買方轉讓待售權益一事已於目標公司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目標公司股東批准，且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已就待售權益放棄優先購買權；
- (iv) 賣方已同意及促使目標公司現任董事辭任，並同意委任由買方提名之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
- (v) 買方之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

(vi)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刊發有關收購協議之公告及通函，且董事已批准簽訂收購協議；

(vii)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

(viii) 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向買方轉讓待售權益所有權之登記以及委任買方提名之人士為目標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發出之批准通知；及

(ix) 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發出形式獲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確認(包括但不限於)賣方為待售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而除涉及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事項外，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或承擔責任或義務。上述所有條件(除第(ix)項條件外)乃由各訂約方經計及中國及香港之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後協定。因此，買方將不會豁免第(i)至(viii)項之任何條件。第(ix)項條件在商業上可由買方豁免，惟須受買方對待售權益及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法律審查結果規限。

### **收購協議之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有關目標公司及德眾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德眾49%股權。除於德眾49%之股權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300,000元（約等於17,4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400,000元（約等於8,400,000港元）。兩個年度之溢利相當於投資德眾之股息收入。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100,000元（約等於46,6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3,400,000元（約等於26,600,000港元）。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將載入通函內。

## 德眾

本公司間接持有德眾餘下51%股權。德眾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藥品。

德眾經營中藥及藥品業務有著悠久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五七年左右。德眾之現有業務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藥品。德眾現擁有約500名僱員，並已建立國內領先的中成藥固體製劑車間。其主要產品包括「鼻炎康片」、「鼻炎滴劑」、「維C銀翹片」、「源吉林甘和茶」、「少林跌打止痛膏」及「腰腎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德眾」商標獲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以下乃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德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被合併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99.9	223.9
除稅前溢利	35.0	48.0
除稅後溢利	24.0	4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204.6	221.6
資產淨值	146.3	171.3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第14.58(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第14.58(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內披露目標公司及德眾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值以及目標公司及德眾分別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純利。就該等規定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於本公告內披露目標公司及德眾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值及目標公司及德眾分別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純利之規定（「該豁免」）。該申請乃因以下原因而作出：(i) 目標公司及德眾分別應佔資產淨值及純利之數字尚未審核，而該等數字為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僅有資料，而倘披露該等資料，將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須由核數師及本公司財務顧問呈報之溢利預測；及(ii) 認為在短時間內委聘會計師呈報未經審核數字過於繁重。同時亦認為擱置本公告直至該等報告編製完成實屬不適宜之舉。

本公司已根據以下建議條件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該豁免：

- (i) 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當中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第14.58(7)條之規定，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及德眾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
- (ii) 通函將載列上述(i)段所述目標公司及德眾之財務資料。

在未計入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第14.58(7)條規定之目標公司及德眾財務資料下，根據上市規則第2.13(2)條，本公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利通；及  
溢百利

擔保人： 楊先生為利通之擔保人；及  
徐先生為溢百利之擔保人

利通及溢百利分別由楊先生及徐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及徐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合共持有順圖之75%股權，而順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564,102,56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64%）。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合共155,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由認購人認購，其中利通及溢百利將分別認購77,500,000股股份。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按個別基準作出擔保。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5,500,000港元。

合共15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7%。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將根據待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折讓約2.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2港元折讓約7.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7港元折讓約12.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港元溢價約1.2%；及
- (v)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41港元溢價約107.3%(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權益約670,221,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628,410,807股計算)。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目前市價；及(ii)認購事項旨在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後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考慮申銀萬國建議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而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認購價合共為131,75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84港元。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認購人(或按其可能指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
- (iii) 執行人授出清洗豁免；及
- (iv) 收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完成。

本公司或認購人之任何一方概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達成，則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認購協議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如上文所載，認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方可作實。然而，收購協議完成毋須以認購協議完成為條件。倘認購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完成，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 **於過往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列示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605,290,886	37.17	605,290,886	33.94
順圖(附註2)	564,102,563	34.64	564,102,563	31.62
利通(附註2)	—	—	77,500,000	4.35
溢百利(附註2)	—	—	77,500,000	4.35
小計(順圖、認購人、 楊先生、徐先生及與彼等 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564,102,563	34.64	719,102,563	40.32
司徒民先生(附註3)	268,000	0.02	268,000	0.02
公眾股東	458,749,358	28.17	458,749,358	25.72
合計	<u>1,628,410,807</u>	<u>100.00</u>	<u>1,783,410,807</u>	<u>100.00</u>

附註：

1. 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佛山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順圖由壹聯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5%，由溢百利擁有25%及由利通擁有50%，而後三間公司各自分別由胡照廣先生、徐先生及楊先生全資擁有。
3. 司徒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德眾)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藥品。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收購現時由其持有之德眾51%權益。於上述收購完成後，德眾表現良好，於該收購後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佳績。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批准公共醫療及保健體制之醫改方案。預期改革方案將促使中國政府於今後三年在各級公共醫療及保健體制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相等於約9,648億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中國國務院進一步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標誌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之建立，須由公共醫療及保健機構保存及使用，並由零售藥店銷售。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含蓋逾300種藥物，其中德眾生產合共17種，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合共生產47種。德眾生產之受歡迎產品之一「鼻炎康片」列於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鼻炎康片」乃德眾獨家生產之專利產品。鑒於公共醫療及保健體制之改革方案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之設立，預期德眾之藥物產品(尤其是德眾生產之專利產品)之需求將增加，而德眾將從中國藥物行業之近期發展中受益。

本公司認為，德眾業務前景看好，而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增加其在德眾投資之良機，以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多價值。董事(不包括將考慮申銀萬國建議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而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董事已為收購事項考慮其他融資選擇，包括債務融資及向全體股東供股。經考慮各項選擇後，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乃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最適宜方法，理由如下：(i)選擇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在貸款期內產生融資費用及利息費用。儘管目前利率較低，但任何利率上調將導致本集團融資開支上升之壓力；(ii)倘收購事項透過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不可避免受到影響。鑒於德眾之長期投資性質，本公司未必能夠成功安排期限將與投資回收期匹配之必要銀行融資；(iii)供股一般涉及較長時間安排以完成籌資，以及向為任何公平包銷商提供足夠激勵以包銷新發行事項，董事認為，很可能須以較市價有大幅折讓之價格向所有股東實施供股。不按比例權利認購之股東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後遭受較大攤薄影響；(iv)供股將使本公司因包銷佣金以及其他行政及

法律開支與費用而涉及更多成本；及(v)如上文所說明，經協定的認購事項發行價乃非常接近於股份當前市價，並較股份相關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收購事項提供融資的最為便利及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

## 監管規定

### 收購守則

####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人即利通及溢百利分別由楊先生及徐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及徐先生為執行董事，合共持有順圖75%權益，而順圖持有564,102,5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64%)。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第(1)類定義，順圖及賣方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而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順圖之持股量外，認購人、楊先生、徐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擁有其他權益。於完成認購事項並發行及配發155,000,000股認購股份後，順圖、認購人、楊先生、徐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合共719,102,56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3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協議完成之日並無發行股份)。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順圖、認購人、楊先生、徐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之12個月期間於本公司增加超過2%的投票權。認購人將向執行人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因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之須就認購人、順圖、楊先生、徐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是清洗豁免獲執行人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授出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亦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認購人、順圖、楊先生、徐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i) 並無訂立與股份或認購人及順圖股份有關且可能對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賠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ii) 除認購協議外，並無訂立認購人、順圖、楊先生或徐先生為其中訂約方之其他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認購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前提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iii) 並無由認購人、順圖、楊先生、徐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訂立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認購人、順圖、楊先生、徐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及
- (v) 認購人、順圖、楊先生、徐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上市規則

由於賣方於目標公司擁有93%之股權，而目標公司於德眾（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9%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投票

根據上文所說明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言，賣方、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就清洗豁免而言，(i)認購人、順圖、楊先生、徐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執行董事司徒民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已參與認購事項之磋商過程，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即杜日成先生、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組成之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給予推薦意見。申銀萬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該委任已獲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概無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參與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給予推薦意見。申銀萬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選擇權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及德眾之財務資料；(iv)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清洗豁免之意見及其推薦意見)；(v)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意見)；(vi)申銀萬國致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待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及授出選擇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及上市規則第14.38A條於刊發本公告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i)收購事項、選擇權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及德眾之財務資料；(iv)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清洗豁免之意見及其推薦意見)；(v)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意見)；(vi)申銀萬國致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	指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待售權益而應付之代價人民幣116,000,000元(約等於131,7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德眾」	指	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1%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溢百利」	指	溢百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楊先生及徐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i)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言，除賣方、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就清洗豁免而言，認購人，順圓、楊先生、徐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司徒民先生及參與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由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給予推薦意見
「少數持有人」	指	餘下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徐鈇峰先生
「楊先生」	指	執行董事楊斌先生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指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配備使用部分)(二零零九年版)
「選擇權」	指	賣方授予買方的權利，可令買方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少數持有人提呈出售予賣方的任何餘下少數股東權益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通」	指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買方」	指	廣東環球制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少數股東權益」	指	並非由賣方擁有的於目標公司的餘下注資合共人民幣1,638,100元(佔目標公司股權的7%)
「待售權益」	指	於目標公司的注資合共人民幣21,715,300元(佔目標公司股權的93%)，現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清洗豁免向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及(ii)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利通及溢百利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55,000,000股新股份
「順圖」	指	順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64%權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佛山市安寧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何兆堅先生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因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而產生之認購人須就認購人、順圓、楊先生、徐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即杜日成先生、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給予推薦意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即上述貨幣可、已或將按本公告所用之匯率轉換為其他貨幣。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杜日成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杜日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楊斌先生、徐鉄峰先生、司徒民先生及黎頌泉先生為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